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Frederic Barbier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军

项目负责人：任宏安

填表人（编写人）：王锡光

建设单位：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电话：任宏安 13717024057

电话：王锡光 15819695606

传真：/

传真：/

邮编：524000

邮编：511400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 11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
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项目概况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现有一座年产 6 万吨玻璃液熔炉，6 条制瓶生产线，编号分别为 M11 号机、M12 号机、M13 号机、M14 号机、M15 号机、M16 号机，2 条喷涂线和 1 条蒙砂线，主要生产各类保健品瓶、输液瓶和化妆品瓶，日生产各类玻璃瓶共计 160 吨/天，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和欧美、亚太地区市场。

建设单位生产时采用供应商已调配好的涂料偶尔会出现色差，影响生产进度。建设单位决定从原油漆供应商（“科特利”和“翔铭”）分别购买光油（未添加色浆的油漆）和色浆自行调配，对原料仓库进行改造将原料仓库办公室改造成油漆调色房和调色试喷房，项目用地均依托原有项目厂房，不新增厂房面积，总体生产工艺基本无变化，技改后产品的数量和种类不变。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本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在此基础上编制《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82748042				
法人代表	Frederic Barbier				
联系人	李宇瀚	联系方式	13763064779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玻璃制造（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瓶（光瓶）、深加工玻璃瓶（化妆瓶、药品瓶等）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瓶（光瓶）115 吨/日；深加工玻璃瓶（化妆瓶、药品瓶等）45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瓶（光瓶）115 吨/日；深加工玻璃瓶（化妆瓶、药品瓶等）45 吨/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赤〔2022〕3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号[2017]），2017年10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p> <p>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14)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p> <p>15)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p> <p>16)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赤〔2022〕3 号），2022 年 7 月 12 日；</p> <p>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雅环 2022 粤绿 C 危废 749），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18)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301302）；</p> <p>19)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p>(1)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p> <p>(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B44/27-2001）。</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1-2</p>				

表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说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VOCs	30	1.45	2.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颗粒物	120	1.45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	/	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1-2 厂界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面	4 类	70	55
南面	2 类	60	50
西面	2 类	60	50
北面	2 类	60	50

注：东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1-3 敏感点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位置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谭屋	2 类	60	50
沙郭村	2 类	60	50

注：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 11 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0°22'16.572"；北纬 21°17'42.277"）。

项目的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为：东面 10m 处为海田路，隔路为飞鹏-万荟世界（在建），南面 3m 处为沙郭村，西面紧邻为沙郭村荒坡地，北面 8m 处为谭屋村和广东省湛江市东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将原直接购买成品油漆改为从供应商处分别购买水性光油和色浆进行调配，将原料仓库办公室改造成油漆调色房和调色试喷房，用于油漆调配及检测油漆调色效果，项目用地均依托原有项目厂房，不新增厂房面积。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变化。

表2-1 实际建设厂区建筑与环评申报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变化情况
		数量 (栋)	占地面 积(m ²)	建筑面 积(m ²)	数量 (栋)	占地面 积(m ²)	建筑面 积(m ²)		
1	油漆调色房	1	20	20	1	20	20	利用原有的涂料仓库办公室改造	未发生变化
2	调色试喷房	1	20	20	1	20	20		

三、生产规模

本次项目为技术改造，由于原项目中采用供应商已调色涂料会偶尔出现色差，影响

生产进度，建设单位决定从原油漆供应商（“科特利”和“翔铭”）分别购买光油（未添加色浆的油漆）和色浆自行调配。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和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表2-2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单位
			项目技改前	项目技改后	增减量	
1	玻璃瓶（光瓶）	/	115	115	0	吨/日
2	深加工玻璃瓶（化妆瓶、药品瓶等）	/	45	45	0	吨/日
合计			160	160	0	/

四、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环评申报的设备有分散机1台、试喷箱1台、水帘柜1套，实际建设内容为分散机2台、试喷箱1台、水帘柜1套。分散机用来搅拌色浆和光油，色浆和光油使用量不变，使用2台分散机只提升搅拌效率，不增加污染物的量，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3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数量	实际使用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变化情况	用途	所在车间
1	分散机	1台	2台	+1	搅拌色浆和光油	油漆调色房
2	试喷箱	1台	1台	0	试喷油漆	调漆试喷房
3	水帘柜	1套	1套	0	收集试喷废气	调漆试喷房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员工总人数900人，项目内设食堂，不设宿舍，约有400在厂内就餐，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365天。

原辅材料消耗：

一、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表2-4。项目实际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文件申报情况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表2-4 实际原辅材料情况与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用量	存储位置	变化情况
1	科特利色浆	1.26t/a	1.26t/a	涂料仓库	未发生变化
2	科特利光油	61.8t/a	61.8t/a	涂料仓库	
3	翔铭色浆	1.26t/a	1.26t/a	涂料仓库	
4	翔铭光油	61.8t/a	61.8t/a	涂料仓库	
5	乙醇	54.056t/a	54.056t/a	酒精仓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为新增一个油漆调色房和调色试喷房，同时更换喷漆生产线的油漆。



图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备料：即将调色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送至车间，包括光油、色浆等。

(2) 调色制漆：开动分散机，在缓慢搅拌下逐渐加入配方量的光油和色浆（光油占98%，色浆占2%），加完后提高分散机的转速，调匀。制漆过程搅拌时间大致15-20分钟。

(3) 试喷：取少量调整好的油漆加入乙醇按油漆：乙醇=7:3比例调配后在小型喷涂线上进行试喷，以确认色差。

(4) 烘干：喷漆后的样品瓶放入烤炉烘干，烘干后确认色差。

(5) 过滤包装：经试喷合格的色漆成品，从不锈钢桶（115L或190L）的抽料口处经过滤后装入生产用包装桶。

(6) 清洗设备：分装完成后用自来水清洗分散机（抽料口位于分散机下方，油漆残留很少，可忽略不计），单次清洗用水5L，清洗3次。清洗废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为技术改造，由于建设单位生产时采用供应商已调配好的涂料偶尔会出现色差，影响生产进度，建设单位决定从原油漆供应商（“科特利”和“翔铭”）分别购买光油（未添加色浆的油漆）和色浆自行调配，总体生产工艺基本无变化，技改前后产品数量和种类不变。

环评建设内容分散机数量为1台，实际建设内容为2台，分散机用来搅拌色浆和光油，建设单位购买两种品牌（“科特利”和“翔铭”）的色浆和光油，1台机专门搅拌“科特利”牌，另1台机专门搅拌“翔铭”牌，使用量不变，使用2台分散机只提升搅拌效率，不会增加污染物的量。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比对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总体生产工艺及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新增分散机清洗废水和试喷房水帘柜用水。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不外排；试喷房水帘柜含漆废水半年更换一次，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二、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源为调色过程产生的调色废气和试喷过程产生的试喷废气，收集后经建设单位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8排放。

建设单位有机废气污染源除了本项目新增的调色废气和试喷废气外，还有喷漆线2#和3#产生的喷涂废气和烘干废气；丝印、烫金线废气；打样房喷涂、丝印废气；建设单位总体有机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见图3-1。

由于客户订单需求减少，监测时喷涂线2#无运转，各污染源设计风量情况如下表3-1所示。

表 3-1 设计废气风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计风量 (m ³ /h)	总设计风量(m ³ /h)	占比
喷涂线 2#	46000	115500	40%
喷涂线 3#	46000		40%
调色、试喷房	8400		7%
打样房喷涂	6700		6%
打样房丝印、烫金	2200		2%
丝印、烫金线 1-5#	4000		3%
丝印、烫金线 6-7#	2200		2%

本次监测点位见图 3-1，调色、试喷废气风量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监测风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调色、试喷废气风量 (m ³ /h)	排气筒 DA008 的总风量 (m ³ /h)	占比
调色、试喷房	6625	69457	9%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段废气风量与设计风量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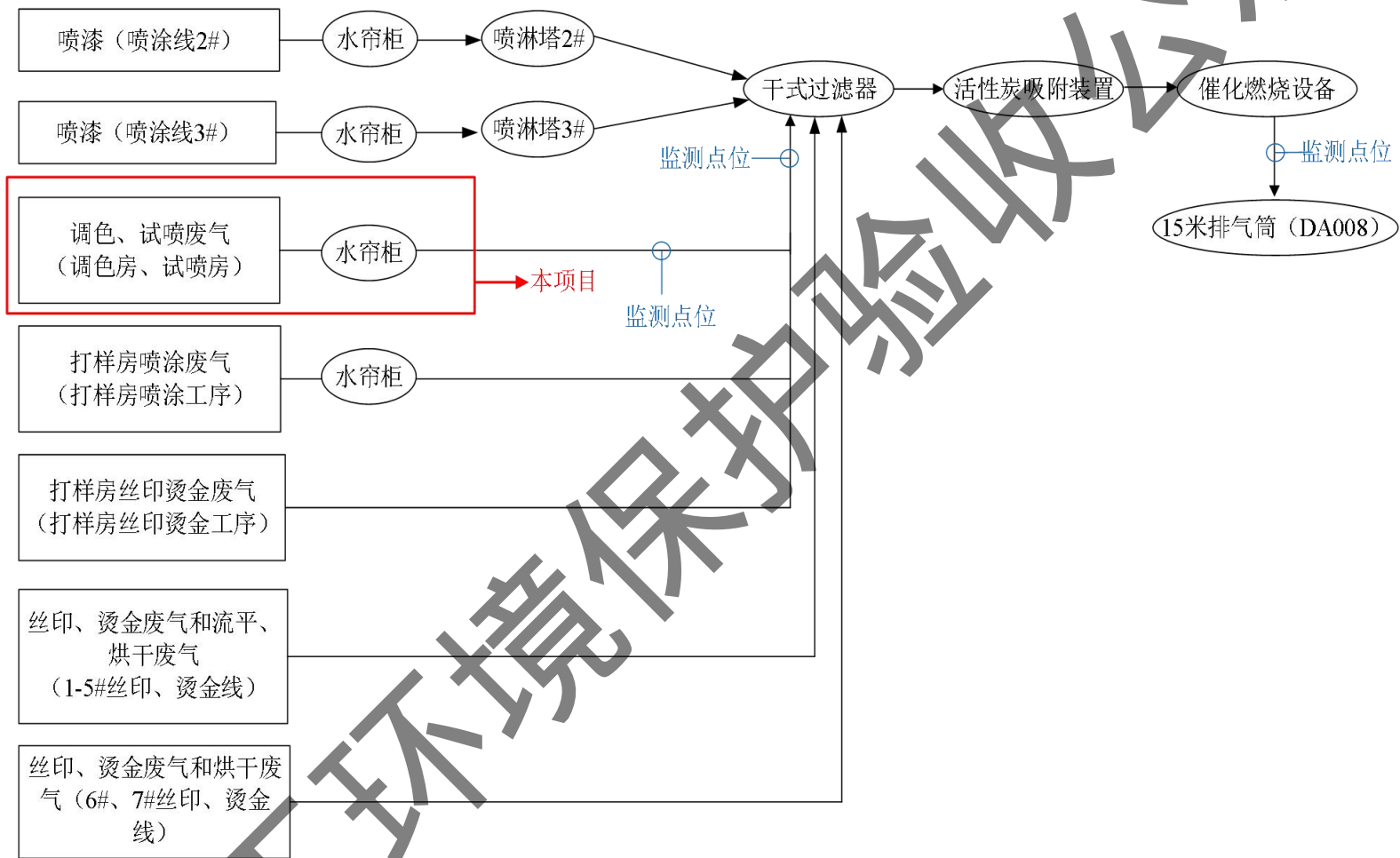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单位有机废气总体污染源产排情况图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各辅助设置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不会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水性漆渣、水性含漆废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

2、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建设单位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时，建设单位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雅环2022粤绿C危废749）。

水性漆渣、水性含漆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设置了1处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设置了1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情况如表3-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场情况见附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对照表

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大气环境	DA008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涂线喷涂废气通过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然后进入喷淋塔处理；打样废气通过水帘柜处理；试喷废气通过水帘柜收集处理，再与流平、烘干、调漆、丝印烫金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	喷涂线喷涂废气通过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然后进入喷淋塔处理；打样废气通过水帘柜处理；试喷废气通过水帘柜收集处理，再与流平、烘干、调漆、丝印烫金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无组织/厂区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东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及处置均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位置及周边地面全部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项目储存危险化学品量较少，均按照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地面设置有防渗防腐层，设置有围堰、设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	项目位置及周边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危险废物贮存间符合标准要求，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地面设置有防渗防腐层，设置有围堰、设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火灾风险，应按规范设置灭火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提高人员防火意识和加强火源管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针对原辅材料泄漏，应按规范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厂区内已建设截流沟和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0m ³ ）；针对废气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关于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湛环建赤〔2022〕3号），批复要求如下：

（一）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须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漆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臭气须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系统须定期维护设备和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得到高效处理。

（三）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严格的隔声和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四）固体废物须严格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规范化管理，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兼职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废气通过水帘柜预处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系统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VOCs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漆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喷漆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及处置均符合标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及仪器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18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

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是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05月05日~06日连续两天。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监测单位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3) 严格按照《环境质量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4)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8) 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9) 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10)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仪器并记录存档。

项目的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5-3 噪声校准结果汇总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5-05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9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5-06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69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7	-0.3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9	-0.1

注：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5-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5-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5	2.5
				采样后	20.2	1.0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7	-0.8
	50.0		采样前	51.0	2.0	
			采样后	50.8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20.3	1.5
			40.0	采样前	39.6	-1.0
				采样后	39.6	-1.0
50.0	采样前	49.1	-1.8			

2023-05-0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后	49.3	-1.4
			采样前	20.4	2.0
		40.0	采样后	20.4	2.0
			采样前	39.5	-1.2
		50.0	采样后	39.6	-1.0
			采样前	49.0	-2.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090	20.0	采样后	49.2	-1.6
			采样前	20.4	2.0
		40.0	采样后	20.3	1.5
			采样前	39.4	-1.5
		50.0	采样后	39.3	-1.8
			采样前	50.8	1.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09	20.0	采样后	50.9	1.8	
		采样前	20.2	1.0	
	40.0	采样后	20.5	2.5	
		采样前	39.4	-1.5	
	50.0	采样后	39.5	-1.2	
		采样前	49.3	-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C-211	20.0	采样后	49.5	-1.0	
		采样前	20.4	2.0	
	40.0	采样后	20.2	1.0	
		采样前	39.6	-1.0	
	50.0	采样后	39.6	-1.0	
		采样前	49.4	-1.2	
注：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8)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3-05-05 ~ 2023-05-0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G1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2023-05-05 ~ 2023-05-0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OG4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 G5	非甲烷总烃	2023-05-05 ~ 2023-05-06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噪声	项目西北方向谭屋敏感点 N1	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夜间各监 测 1 次	2023-05-05 ~ 2023-05-06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N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南面沙郭敏感点 N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N6			

3、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年05月05日	玻璃瓶（光瓶）	115吨	104	90%
	深加工玻璃瓶（化妆品瓶、药品瓶等）	45吨	40	89%
2023年05月06日	玻璃瓶（光瓶）	115吨	104	90%
	深加工玻璃瓶（化妆品瓶、药品瓶等）	45吨	40	89%
备注	年工作365日，每日工作24小时。			

本项目在2023年05月05日~2023年05月06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5-05	晴	101.4~101.8	24.3~27.6	62~66	1.9~2.3	西南
2023-05-06	晴	101.3~101.7	22.9~25.3	61~66	2.0~2.4	西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DA008监测结果详见表7-3。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DA008废气排的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1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7-5、7-6。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 7822-2019)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南面的沙郭村及北面的谭屋村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301302) 见附件。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含喷涂线2#废气, 喷涂线3#废气, 调色、试喷房废气、打样房喷涂废气, 丝印烫金线1-5#废气, 丝印烫金线废气6-7#废气, 监测时喷涂线2#无运转, 具体设计风量情况可见表3-1。

表 7-3 DA008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日期		2023-05-0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油漆调色房、调色试喷房处理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1	/	/	
	标干流量(m ³ /h)	6625	6658	6791	/	/	

前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7	60.6	55.9	60.6	—	—
		排放速率(kg/h)	0.356	0.403	0.380	0.403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51.3	48.0	54.7	54.7	—	—
		排放速率(kg/h)	0.340	0.320	0.371	0.37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3495	3090	4121	—	—
DA008 处理前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8.9	9.1	9.3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919	14232	1453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9.3	42.0	45.0	45.0	—	—
		排放速率(kg/h)	0.547	0.598	0.654	0.654	—	—
DA008 处理前 采样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78.1	80.4	88.2	88.2	—	—
		排放速率(kg/h)	1.09	1.14	1.28	1.2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1	5495	3090	5495	—	—
DA008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3.60			/	/	/
	烟气流速 (m/s)		5.9	6.1	6.2	/	/	/
	标干流量(m ³ /h)		66122	68363	6945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	2.2	1.6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9	0.150	0.111	0.150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49	1.39	1.71	1.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99	0.095	0.119	0.119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32	476	476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塔+干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79%, 总 VOCs91%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4 DA008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续上表）

监测日期		2023-05-06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油漆调色房、调色试喷房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				/	/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1.1	/	/	/	
	标干流量(m ³ /h)	6625	6658	679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8.2	53.9	64.2	64.2	—	—
		排放速率(kg/h)	0.386	0.359	0.436	0.436	—	—
	总VOCs	排放浓度(mg/m ³)	61.8	59.4	67.6	67.6	—	—
		排放速率(kg/h)	0.409	0.395	0.459	0.45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3090	3090	3090	—	—	
DA008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
	烟气流速 (m/s)	8.8	9.0	9.2	/	/	/	
	标干流量(m ³ /h)	13813	14128	1443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8	36.8	48.1	48.1	—	—

		排放速率(kg/h)	0.633	0.520	0.694	0.69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15	136	140	140	—	—
		排放速率(kg/h)	1.59	1.92	2.02	2.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67	4121	5495	5495	—	—
DA008 处理后 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3.60			/	/	/
	烟气流速 (m/s)		6.0	5.8	6.3	/	/	/
	标干流量(m ³ /h)		67252	64972	7053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1.7	2.0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48	0.110	0.141	0.148	1.4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2	2.02	2.28	2.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9	0.131	0.161	0.161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68	230	309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塔+干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78%, 总 VOCs 92%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5 无组织（厂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 VOCs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4	0.03	0.02	—	—
		G2 下风向	0.92	0.82	0.87	—	—
		G3 下风向	0.13	0.12	0.07	—	—
		G4 下风向	0.22	0.14	0.16	—	—
		浓度最高值	0.92	0.82	0.87	2.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04	0.06	0.03	—	—
		G2 下风向	0.95	0.84	0.77	—	—
		G3 下风向	0.13	0.09	0.13	—	—
		G4 下风向	0.34	0.40	0.33	—	—
		浓度最高值	0.95	0.84	0.77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7	12	18	—	—
		G3 下风向	15	16	15	—	—
		G4 下风向	18	16	17	—	—
		浓度最高值	18	16	18	2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10	<10	<10	—	—
		G2 下风向	17	16	18	—	—
		G3 下风向	12	13	14	—	—
		G4 下风向	13	16	14	—	—
		浓度最高值	17	16	18	20	达标
颗粒物	05月05日	G1 上风向	0.092	0.081	0.097	—	—
		G2 下风向	0.225	0.200	0.220	—	—
		G3 下风向	0.189	0.197	0.170	—	—
		G4 下风向	0.233	0.191	0.195	—	—
		浓度最高值	0.233	0.200	0.220	1.0	达标
	05月06日	G1 上风向	0.104	0.083	0.097	—	—
		G2 下风向	0.175	0.209	0.187	—	—
		G3 下风向	0.215	0.202	0.195	—	—
		G4 下风向	0.182	0.217	0.189	—	—
		浓度最高值	0.215	0.217	0.195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7-6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05月05日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G5	0.87	0.83	0.86	6	达标
	05月06日	厂区内车间通风口G5	0.91	0.86	0.90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7-7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5-05	项目西北方向谭屋敏感点N1	57.3	48.5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N2	58.1	47.3	60	50	达标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N3	67.3	52.0	70	5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N4	56.7	48.0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沙郭敏感点N5	57.9	47.5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N6	57.6	48.6	60	50	达标
2023-05-06	项目西北方向谭屋敏感点N1	57.4	47.8	60	50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N2	56.8	48.7	60	50	达标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N3	66.0	53.0	70	5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N4	57.7	47.2	60	50	达标
	项目南面沙郭敏感点N5	56.7	47.7	60	50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N6	56.9	47.8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5-05: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3m/s; 2023-05-06: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1 m/s。					
执行标准	东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5.8304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3.9984t/a。

表7-8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表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标干流量 m ³ /h，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2023年05月05日			2023年05月06日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8 处理后 VOCs	标干 流量	66122	68363	69457	67252	64972	70534	67783
	排放 浓度	1.49	1.39	1.71	1.92	2.02	2.28	1.80
	排放 速率	/	/	/	/	/	/	0.122
DA008 处理后 颗粒物	标干 流量	66122	68363	69457	67252	64972	70534	67783
	排放 浓度	1.8	2.2	1.6	2.2	1.7	2.0	1.9
	排放 速率	/	/	/	/	/	/	0.12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含喷涂线2#废气、喷涂线3#废气、调色试喷房、打样房喷涂废气、丝印、烫金线废气1-5#废气，丝印、烫金线废气6-7#废气，监测时喷涂线2#无运转，实际核算项目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如下所示：

表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有组织) t/a	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 t/a	是否符合 要求
VOCs	DA008	1.1941	5.8304	符合要求
颗粒物	DA008	1.2626	3.9984	符合要求

注：工作天数 365 天，工作时长 24 小时，工况 89.5%。

从上表核算情况可见，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2)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3年05月05日~06日对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设备”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口DA008处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换气措施治理。经监测，总VOC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北、西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北面的谭屋村及南面的沙郭村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管理要求。

二、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不新增加员工人数，故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新增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水性漆渣、水性含漆废水，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新增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容器，收集后密闭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且已签具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规范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项目验收内容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应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经批准后，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环保投诉。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主体工程的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涂料调配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40802-04-02-99602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双港路 1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0°22'16.572" , N21°17'42.277"				
	设计生产能力	玻璃瓶 (光瓶) 115 吨/日; 深加工玻璃瓶 (化妆瓶、药品瓶等) 45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玻璃瓶 (光瓶) 115 吨/日; 深加工玻璃瓶 (化妆瓶、药品瓶等) 45 吨/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审批文号	湛环建赤〔20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62.5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5		所占比例 (%)	62.5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湛江市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82748042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2.2	120	--	--	1.2626	--	--	--	--	--	--
		VOCs	--	2.28	30	--	--	1.1941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